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0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402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瀏覽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5140號函及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93628號函轉內政部111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18



1110003935

有附件